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及 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志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刘志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志文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提醒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刘志文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文先生直接持有160,200股公司股份，其中83,304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辞职生效后，刘志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简历

杨文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常州星球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国产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文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